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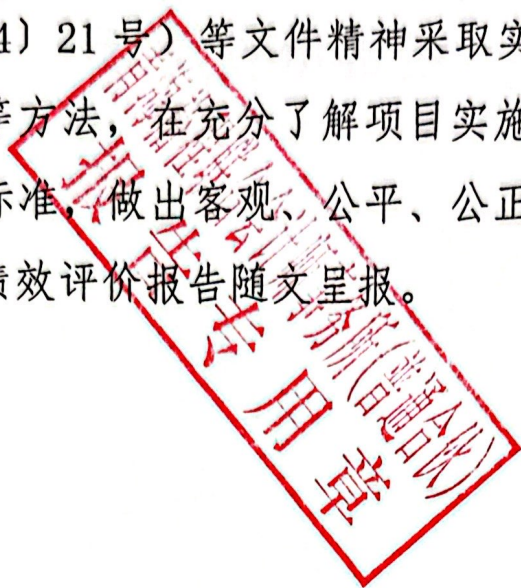
青裕程绩评字〔2024〕第 019 号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208 号）；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县民政局存

量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236号）；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4〕21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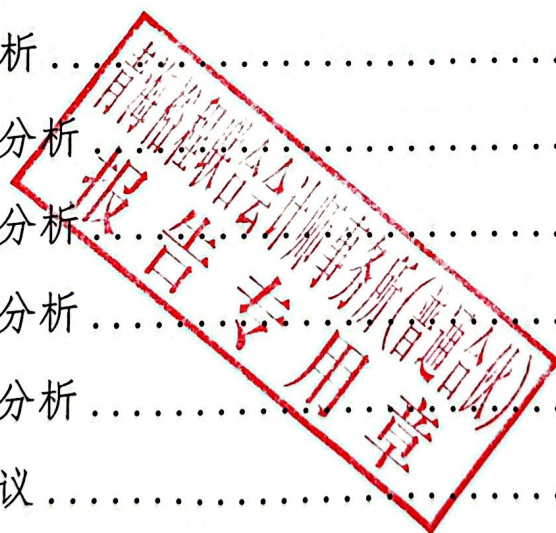
评价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10 月 21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0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0
(七) 评价依据	11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8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9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	19
(二) 对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工作重视不够。	20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民政局		
	项目建设内容	对全县生活困难老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根据其失能程度确定照护登记，并对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提供基本的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全县生活困难老年人和高龄老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 1：尖扎县颐馨养老服务中心 60 岁以上 A 类老人 ≥ 1434 人，服务次数 ≥ 35304 次； 目标 2：尖扎县颐馨养老服务中心 80 岁以上社会老人 ≥ 399 人，服务次数 ≥ 4896 次； 目标 3：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60 岁以上 A 类老人 ≥ 547 人，服务次数 ≥ 13128 次； 目标 4：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80 岁以上社会老人 ≥ 140 人，服务次数 ≥ 1788 次。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否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否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资金（元）	3,931,075.00	3,926,745.00	3,895,155.00	99.2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90.25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以满足尖扎县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以保障老人群体中的高龄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包括分散供养的“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为重点，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方针，通过专业化服务与志愿者服务相结合、居家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相结合等形式，不断提高各村为老服务的整体水平，促进养老服务社会化、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让广大老年人能够享受到改革与发展的成果，能够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3年4月7日，本项目采用公招完成招标工作。

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包1）

招标人：尖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青海佳泰公招（服务）2023-003；

中标单位：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09,560.00 元；

服务期限：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包 2）

招标人：尖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青海佳泰公招（服务）2022-003；

中标单位：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标金额：2,937,840.00 元；

服务时间：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对全县生活困难老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根据失能程度确定照护等级，并对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提供基本的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全县生活困难老年人和高龄老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投入各类资金共计 3,926,745.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2,380,000.00 元、市（州）

县级资金 506,105.00 元、2022 年结余资金 32,550.00 元；缺口资金 1,008,090.00 元。

资金下拨文件为：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208 号），下达 2023 年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2,380,000.00 元。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县民政局存量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236 号），下达配套资金上年结余资金 510,435.00 元。（地方配套资金最终以实际支付资金为准）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4〕21 号），下达缺口资金 1,008,090.00 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3,895,155.00 元。其中：支付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107,900.00 元，支付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787,255.00 元。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余资金 31,59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对全县生活困难老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根据其失能程度确定照护等级，并对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和高龄

老人提供基本的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全县生活困难老年人和高龄老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2. 细化目标。

目标 1：尖扎县颐馨养老服务中心 60 岁以上 A 类老人 ≥ 1434 人，服务次数 ≥ 35304 次；

目标 2：尖扎县颐馨养老服务中心 80 岁以上社会老人 ≥ 399 人，服务次数 ≥ 4896 次；

目标 3：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60 岁以上 A 类老人 ≥ 547 人，服务次数 ≥ 13128 次；

目标 4：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80 岁以上社会老人 ≥ 140 人，服务次数 ≥ 1788 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社会福利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尖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及上年度结余资金。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十一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

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满意度 3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12 分）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过程（26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26%
		预算执行率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组织实施（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财务监管有效性	4 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分	
		项目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4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2 分）	实际完成率	12 分	30%
	产出质量（7 分）	质量达标率	7 分	
	产出时效（6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分	
	产出成本（5 分）	成本节约率	5 分	
效益（32 分）	社会效益（12 分）	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孤寡、高龄、空巢老人生活保障	6 分	32%
		提高老年人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	6 分	
	可持续影响（10 分）	通过项目实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

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208号）；
5.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208号）；
6.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县民政局存量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236号）；
7.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4〕21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十一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90.25分，评价为“优”。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2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总权重12分，本项目实际得8分，得分率66.67%。

1. 项目立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的发展”的重要决策，紧紧围绕“六个老有”的总目标，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构建与尖扎县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政府主导、社区互助参与、居家为主、机构为辅、

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及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本项目实施方案，民政局未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6 分。

2. 绩效目标

通过查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未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未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未充分、全面地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核心绩效指标，基本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如：产出、效益指标过于单一，仅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社会效益，未对成本指标及可持续影响进行设定，故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 26 分，本项目实际得 20.25 分，得分率 77.88%。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 3,931,075.00 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实际到位各类资金共计 3,926,745.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2,380,000.00 元、市（州）县级资金 506,105.00 元、2022 年结余资金 32,550.00 元；缺口资金 1,008,090.00 元。到位率 99.89%，扣 1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3,926,745.00 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 3,895,15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扣 1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完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与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尖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扣 2 分。

专项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预算批复的内容按月对困难群众进行帮助，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

专用，专账核算。

项目管理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全县生活困难老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并根据其失能程度确定照护等级。认真核实困难老人信息，确保每一位老人得到及时有效帮助。截止评价基准日，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年底未进行绩效自评，扣 0.25 分。

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程序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的服务补贴标准规定，年满 60 周岁困难老年人 A 类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160 元、180 元、2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 岁以上老年人 B 类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70 元、90 元、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按此标准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应为 1,125,600.00 元，实际中标金额为 1,609,560.00 元，扣 1 分。

项目按采购内容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但签订的合同中未注明服务老人人数等关键信息。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6 分，扣 3.75 分，得 12.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30 分，本项实际得 30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民政局对居家养老服务 30%的回访记录按季度汇总的评估统计资料及支付实施单位服务费的会议记要内容，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基本完成服务人数和服务次数。

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实施单位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实地走访评估表、居家养老服务汇总表及年底工作总结，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较满意，满意度达 98%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公开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服务补贴标准的要求、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总结，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人数为 1858 人，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人数为 687 人，与实施方案中服务补贴标准按时按量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人数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3,895,155.00 元，总支出 3,895,155.00 元，项目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32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及投入使用，为孤寡老人、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家庭提供一个较高标准的生活服务保障，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

本项目属于劳动力密集型，对老人的服务与生活管理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且对员工无文凭限制，项目的运营可以解决大量困难家庭人员就业，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利于减轻政府、家庭负担，利于社会稳定。

项目的建设积极倡导了“健康老龄化”理念，采用积极措施提高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项目医疗护理内容是发展老年医疗卫生事业的一部分，有利于加快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和

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医疗服务设施，提高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技术。同时有利于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事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奉献社会开辟更多途径。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2. 可持续影响

居家养老是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得到了当地政府高度重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对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

项目建设单位未科学、合理、全面的设定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

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二）对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工作重视不够。

根据补贴标准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应为1,125,600.00元，实际中标金额为1,609,560.00元。

建议：一是加强统筹调度。每月定期召开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工作会，听取招投标系统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系统治理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系统治理重点工作，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常态开展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工作，全覆盖检查招标文件、现场监督开标、办理信访投诉、收讫书面报告和查处“三包一挂”。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发挥专班作用，深入开展“四查”（一

查系统治理开展情况，二查交办问题落实情况，三查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情况，四查“三包一挂”查处情况）。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2、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	4.00	4.00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的发展”的重要决策，紧紧围绕“六个老有”的总目标，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构建与尖扎县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政府主导、社区互助参与、居家为主、机构为辅、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及青海烨璟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本项目实施方案，民政局未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2分。	4.00	2.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充分、合理，与实际工作相符，得0.5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1.00	0.50	通过查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未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未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未充分、全面地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核心绩效指标，基本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如：产出、效益指标过于单一，仅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社会效益，未对成本指标及可持续影响进行设定，故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2、相应指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得1分。	3.00	1.5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及以上得3分；资金到位率达到90%（含）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5%，得0分。	3.00	2.0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于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得3分；预算执行率达到95%（含）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00	2.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3,931,075.00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实际到位各类资金共计3,926,745.00元。其中：省级资金2,380,000.00元、市（州）县级资金506,105.00元、2022年结余资金32,550.00元；缺口资金1,008,090.00元。到位率99.89%，扣1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3,926,745.00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3,895,155.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2%，扣1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完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与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笔资金支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4.00	

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过程	26	组织实施	1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2、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得2分;	4.00	2.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尖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扣2分。 专项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预算批复的内容按月对困难群众进行帮助,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项目管理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全县生活困难老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并根据其失能程度确定照护等级。认真核实困难老人信息,确保每一位老人得到及时有效帮助。截止评价基准日,青海焯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年底未进行绩效自评,扣0.25分。 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程序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的服务补贴标准规定,年满60周岁困难老年人A类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元、160元、180元、2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岁以上老年人B类分别按照每人每月60元、70元、90元、1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按此标准青海焯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应为1,125,600.00元,实际中标金额为1,609,560.00元,扣1分。 项目按采购内容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但签订的合同中未注明服务老人人数等关键信息。扣0.5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6分,扣3.75分,得12.25分。
				财务监管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资金拨付未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4.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岗位管理制度,得2分; 2、项目的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3、项目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年底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得1分。	4.00	3.75	
				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投标工作。	招投标制执行到位,得2分;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标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1分;招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2.00	1.00	
				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1、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1分; 2、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得1分。	2.00	1.50	

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尖扎县颐馨养老服务中心60岁以上A类老人≥1434人,服务次数≥35304次,得4分; 2、尖扎县颐馨养老服务中心80岁以上社会老人≥399人,服务次数≥4896次,得4分; 3、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60岁以上A类老人≥547人,服务次数≥13128次,得4分; 4、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80岁以上社会老人≥140人,服务次数≥1788次,得4分;	12.00	12.00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民政局对居家养老服务30%的回访记录按季度汇总的评估统计资料及支付实施单位服务费的会议记录内容,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基本完成服务人数和服务次数。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产出质量	7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民政局走访调查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估表、汇总表及工作总结,满意度98%以上,得7分,满意度95%以上,得3分,满意度低于95%,得0分。	7.00	7.00	通过实施单位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实地走访评估表、居家养老服务汇总表及年底工作总结,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较满意,满意度达98%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7分,得7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实施方案中服务补贴标准按时按量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人数及次数,得6分,完成95%以上,得3分,完成95%以下,得0分。	6.00	6.00	通过查阅公开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服务补贴标准的要求、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总结,尖扎县颐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人数为1858人,青海烨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人数为687人,与实施方案中服务补贴标准按时按量完成居家养老服务人数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得5分;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批复总投资3,895,155.00元,总支出3,895,155.00元,项目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孤寡、高龄、空巢老人生活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居家老人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得6分;	6.00	6.00	本项目的建成及投入使用,为孤寡老人、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家庭提供一个较高标准的生活服务保障,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

尖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效益	32	社会效益	12	提高老年人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社会效益,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社会接受度。	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倡导“健康老龄化”理念,加快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和公共医疗服务体系,提高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技术,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得6分。	6.00	6.00	本项目属于劳动力密集型,对老人的服务与生活管理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且对员工无文凭限制,项目的运营可以解决大量困难家庭人员就业,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利于减轻政府、家庭负担,利于社会稳定。 项目的建设积极倡导了“健康老龄化”理念,采用积极措施提高老年人生理生活质量。项目医疗护理内容是发展老年医疗卫生事业的一部分,有利于加快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和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医疗服务设施,提高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技术。同时有利于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事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奉献社会开辟更多途径。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可持续影响	10	通过项目实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必要性、资金连续性等	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能够得到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得10分。	10.00	10.00	居家养老是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得到了当地政府高度重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1、满意度≥95%,得10分; 2、满意度≥90%,得5分; 3、满意度<90%,得0分。	10.00	10.00	项目评价组通过对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95%。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总 分							100.00	90.25	